

《财务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务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810886949

10位ISBN编号：7810886940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社：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珍文

页数：4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在钟灵毓秀的岳麓山下，林立的高校似争奇斗艳的奇葩；在“惟楚有材，于斯为盛”的大学城內，群贤荟萃，荆3i，焕彩。这里，源远流长的湖湘文化孕育了一代代贤哲俊彦，经世致用的湖湘精髓砥砺着一批批乡贤名士，而今，湖湘文化的接力棒依然鞭策着湖南财专的莘莘学人。为了传承文明，他们焚膏继晷，著书立说，撰写了一部部较高质量的著作。湖南财专，兴学久远，私立起源，几经合并、迁址易名，改革开放后拓址新建，前后七十余年。虽历尽坎坷，仍薪火相传，弦歌不绝。历代师生，筚路蓝缕，励精图治，春华秋实。正值高教突飞猛进、日新月异之际，财专同4——审时度势，踏上了跨越式发展之路。为了抢抓机遇，夯实基础，内强实力，外树形象，财专人在办学理念上进行了不懈的探索。近几年来，为实现学校跨越式发展战略目标，全校上下就教学科研工作如何定位，怎样处理教学与科研等工作的关系问题，进行过广泛讨论和深度思考。我们认为学科水平是一所院校综合实力的标志，学科建设是高校发展的核心以及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的重要基础，它直接体现学校的学术水平、科研方向、办学特色及服务面向的能力和社会地位。专业建设是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中最基础的工作之一，是教学内容和教学体系改革的主要内容。因此，作为一所全力向本科院校冲刺的学校，必须正确处理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的关係，尽快实现由单一专业建设向学科建设的提升，并通过学科带动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课程建设是专业特色的基础，是专业特色的载体。专业特色的彰显必以特色明晰的课程建设为依托。我们秉承在课程建设中以教学大纲为核心，教材、教学内容、教学实践、试题密切配合的教学理念，打造个性化教学模式，大力加强课程建设。基于上述办学理念，我们为加快学校发展步伐，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近年来先后启动了“学科专业建设工程”、“重点课程建设工程”和“重点教学改革研究工程”等多项重要措施，为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次首批资助出版的12门重点课程的教材，内容涉及财政、金融、税收、会计、国际贸易、市场营销、法学、计算机技术等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地展示了财专学人的学术视野和教学理念。作者都是财专的业务骨干，长期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既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又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和较好的研究基础。

《财务会计》

内容概要

财务会计，ISBN：9787810886949，作者：黄珍文

《财务会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概念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四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 第五节 会计计量 第六节 我国财务会计规范体系第二章 货币资金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第二节 库存现金 第三节 银行存款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第五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第一节 应收票据 第二节 应收账款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第四节 坏账及其核算 第五节 应收债权出售和融资第四章 存货 第一节 存货的概念及确认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第三节 原材料 第四节 库存商品 第五节 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第六节 存货清查第五章 投资 第一节 投资概述 第二节 交易性投资的核算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第六章 固定资产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付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第四节 其他资产第八章 投资性房地产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处置及披露第九章 资产减值 第一节 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第二节 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资产减值的披露第十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十一章 流动负债第十二章 长期负债第十三章 债务重组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第十五章 收、费用和利润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第十七章 会计调整第十八章 或有事项参考文献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为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或者组织，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做出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对其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并不是同一概念。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一定就是法律主体。任何企业，无论是独资、合资还是合伙，都是一会计主体。在企业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掌握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收支情况，可以将分支机构作为一会计主体，要求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此外，在控股经营的情况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各为一会计主体，但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可将母公司和子公司这些独立的法律主体组成的企业集团视为一会计主体，将其各自的会计报表予以合并，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就是说，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如合伙经营活动）；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企业设立的事业部）；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采用历史成本计价，是设定企业在正常的情况下运用它所拥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和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偿付其所负担的各种债务，否则，就不能继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再如，只有设定企业是持续经营的，才能在历史成本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计提折旧的方法，否则，就不能继续采用折旧的方法，而只能采用可变现净值法进行计价。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而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需要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做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财务会计》

精彩短评

- 1、做为学习财会的学生，一本财务会计是非常必要的，所以我选择了西南财大的这本财务会计，事实也证明了内容写得不错，知识点清楚完整，但是本书也许是07年会计政策更改，加上书写得有点仓促，书中有多处会计分录以及计算数据出现错误，只是遗憾的地方，如果改正之后将是不错的指导书。
- 2、假若你想从基本面(公司业绩)选股,而且你以前没有学过财务,或学过时间较长忘了,我建议你买这本书,本书最大的卖点是按06年颁布的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编写.

《财务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